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a)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2) 通过]

71/81.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表达了对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努力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16 年会议历任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会议仍未能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包括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7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谈判，也未能商定和实施工作方案，

回顾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1/27)。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2016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运作问题的讨论，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及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在其 2017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6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会议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谈判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² 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7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就会议议程项目举行了一系列实质性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

5.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7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7.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17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